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股份 681,002,9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9,917,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1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8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8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08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648,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80%；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7.3486%；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569%；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917%。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5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569%；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917%。

本议案经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0,429,6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58%；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520%；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7.1662%；反对 35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6514%；弃权 2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0.18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云坚、黄楚玲

（三）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2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为了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公告本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14:30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禹亳铁路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详情参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禹亳铁路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0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4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小婧

联系电话：010-56500561 传真：010-565005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44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8

2、投票简称：神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对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禹亳铁路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2）如果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填写“是”或“否”）：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填写“是”或“否”）：

（4）对临时提案的表决授权（划“√”）：a.投同意票；b.投反对票；c.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 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2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 摩登）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 49,325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相关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0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3 月销售情况

2020 年 3 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378.1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549.4 亿元；2020 年 1~3 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884.8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1,378.8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0 年 2 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 4 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包头	新都市区 25# 项目	新都市区	100%	37.0	2.3	83.6	83.6	22.13
2	乌鲁木齐	克西路 221 亩项目	沙依巴克区	100%	14.7	1.7	25.3	25.3	11.50
3	郑州	荥阳洞林湖项目后期 126 亩地块	荥阳市	51%	8.4	1.8	15.1	7.7	2.06
4	兰州	璞悦臻园项目	城关区	51%	4.5	3.8	16.9	8.6	3.63
	合计				64.6	–	140.9	125.2	39.3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0 年 2 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1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郑云钱（以下简称：原告）诉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建汇海）、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中关村、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福州华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编号 2019-020），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人工费和代垫材料款共计人民币 17,152,800.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为止（按年利率 6%计算），利息自 200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为 17,270,011.5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向原告支付索赔款（因被告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工工资和材料设备闲置损失费用），索赔计至材料设备移交原告为止，从 2002 年 4 月 18 日暂计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暂计人民币 10,441,203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中关村、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请中所列被告福建汇海应向原告支付的人工费和材料垫付款及利息、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向原告返还代垫电费等款项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4、请求判决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原告就讼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上述债券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

5、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

案件审理中，本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民事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后本公司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9）闽民辖终 123 号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郑云钱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上述裁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9）闽 01 民初 28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持有公司股份 119,992,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宝信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通过《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宝信投资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知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收盘后，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1%。公司现将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参与 2013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	6.45	9,009,321	0.67%
		2019/12/4	6.48	661,100	0.05%
		2019/12/10	6.38	3,048,600	0.23%
		2020/4/1	4.57	10,000,000	0.75%
	合　计			22,719,021	1.69%

二、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三路 6 号市建大院 412		
权益变动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271.9021	1.69
合 计	2,271.9021	1.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999.2197	8.95%	9,727.3176	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99.2197	8.95%	9,727.3176	7.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持有公司股份 119,992,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5%）的股东宝信投资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的股份。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